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詹寓安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800203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84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844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44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之「2026年第七屆科學與科
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」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貴
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9月3日科推字第
11504004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2030雙語政策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
新課綱、高教深耕計畫與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
(BEST)，並因應國際化及強化學生對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
知能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各縣市
教育局等合作，推動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，以符
應新課綱外語能力與多元化素養及豐富學生學習歷程資
料、雙語化學習與深耕計畫等多項需求，培養學生科學科
普與英語文學習興趣，特辦理旨揭大賽與教師增能研習
會，邀請各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本競賽無需收取報名與檢測費用，

教務處 115/09/04 13:12



1150009100

有附件

採網路即測即評方式辦理，如有變動則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主，本市所屬北二區資訊如下：

(一)競賽地點：健行科技大學。

(二)競賽時間：115年12月12日（週六），115年11月20日（週五）截止報名。

四、總決賽預定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六），地點待確認（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或邀請之學校辦理）。

五、敬請通知貴校相關科學科普教師、專業科目教師或英語文教師、雙語教師及相關各教學中心或處室，列入學期活動行事曆。

六、參賽對象與資格：就讀高中（含技術型高中）之在學學生（每位參賽學生需有一位指導老師）、大學（專）院校（含研究所）之在學學生（參加「大學青年組」，每位參賽學生需有一位指導老師）及現任學校教師（須持有教師證或學校聘書，無者由學校開立證明）。

七、本競賽內容：分為科學專業英文詞彙項目、科普專業英文詞彙項目等兩類。

(一)科學專業英文詞彙項目：數學、生物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、腦科學等科目。

(二)科普專業英文詞彙項目：自然科學、生活與資訊科技、人工智慧、環境科學、生物科技等科目。以上科目若有增添，以競賽網路公告更新科目為主。

(三)總決賽將續辦Speaking Tests口說測驗項目。

八、有關競賽活動相關訊息、測評與練習軟體下載及教師培訓，詳如活動網站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>

電子文



公換章

95

/ntseccompetition/。

九、活動期間有任何問題請寄信至gladworld.asia@gmail.com
或電話02-23927412或0965-12579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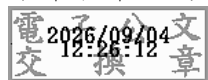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為提升本大賽測評品質及順利進行，敬請舉辦校內選拔
賽，並鼓勵貴校具有專業英文能力國際監評資格之教師參
與監評活動並惠予公假。

十一、本大賽提供專業英文多元化線上與離線練習測評的資
源，敬請貴校鼓勵師生至「競賽活動網站－考試軟體下
載區」搜尋「PVQC科學」，另有操作介紹YouTube影片
「CTS 狀元及第科學(專業英文)」，可善用學習資源，
在家或在校練習。

十二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
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
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5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
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
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
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；承辦及參與人員如有得獎則
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